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停字第95號

聲　請　人　李連將
訴訟代理人　曾威凱　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惟繳費後若有其他聲請不合法之情形，仍予以駁回，請妥適考量是否繳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郭銘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淑盈